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

111.12.2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0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07 國立臺灣大學第 3141 次行政會議備查
112.03.15 發布修正第 1 至 12、14、16 條；增訂第 15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本所依據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講師以上專、兼任教師之聘任、改聘、升等其資格依教育部、本校、文學院及本所規定辦理。
- 三、本所教師之升等案應經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 四、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本會)審查本所教師之聘任案，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為符合本所教學與研究之需要，專任教師之提聘，應由所務會議討論擬徵聘教師之領域及職級，並依文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辦理公開徵聘事宜。
 - (二)新聘(改聘)教師審查以學術著作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要求提供原服務單位(或原畢業學校)之教學及服務表現。
 - (三)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出具將出版證明之專書、專書論文，並應檢附經出版單位審查通過之相關證明。
 2. 已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 以期刊、專書論文為代表作應至少二篇，專書得以一本為代表作。聘任為助理教授等級者，則得以其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送審。
 4. 送審著作中，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聘任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聘任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
 5. 前目所稱五年或七年內，係指以申請聘任之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起聘日)往前推算五年或七年內。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四)申請者須提出最高學位證書影本、履歷(含著作目錄)、研究方向、課程大綱、最高學歷成績證明、最近五年內發表之代表著作及最近七年內發表之參考著作、推薦函三封。
 - (五)本會收到申請案後，召開初審會議。通過初審之候選人，其著作由文學院院長、所長及本所推選之文學院教評會委員推選五名校(所)外學者專家審查之，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則由文學院院長、所長及本所推選之

文學院教評會委員推選七名校(所)外學者專家審查之。

- (六)申請者之學術著作及教學、服務資料，應於本會開會審查前公開展示一週以上。
- (七)本會就候選人相關資料及審查意見，遴選若干名候選人至本所進行面談後舉行審查，並依據各項資料對申請案充分討論後始得表決，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按擬聘名額擇優提聘，由本所送請文學院教評會審議。

五、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依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通過教師評鑑或奉本校核定免辦評鑑，並於申請升等等級之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前一學期有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之事實者，或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
- (二)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八條規定。但副教授年資未滿四年或博士後未滿十年、助理教授年資未滿四年或博士後未滿五年者，應檢附認定具體傑出表現事實與說明(如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含改制前之科技部)所頒傑出獎或研究獎項、教育部所頒學術獎、國家講座獎項等事蹟。
- (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起至本次申請升等之學期止，應具備下列事蹟：
 - 1. 執行經國科會審查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至少一次。以作品、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得採計建教合作案代替一次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2. 應有出國研究半年以上(可分段累積)，或參與重要國際會議發表一次以上，或參與國際合作計畫之實績，如無相關經歷者，得由文學院院長敘明原因推薦之。

六、為鼓勵教師長期深耕追求國際卓越，升等教師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者，本會得優先推薦：

- (一)教學：主動積極教學，且能引導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且有具體事蹟及證明。如：申請升等當學期前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優良獎五次者(一次教學傑出獎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本校五次教學優良獎)，或其他教學重要獎項。
- (二)研究：以達到研究創新為標竿。升等副教授者，其研究具開創性，居國內領先地位；升等教授者，其研究具國際知名度及影響力，或居學術界卓越地位。如：申請升等前一職級期間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中央研究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或其他研究重要獎項。
- (三)服務：引領知識連結在地社群，彰顯大學的社會責任和公共價值，且有具體事蹟及證明。如：申請升等當學期前五年內曾獲本校校內服務優良獎、社會服務優良獎或其他服務重要獎項。
- (四)國際合作：深化國際連結，並促進本校國際聲望，且有具體成效及證明。

七、教師升等審查包括研究審查、教學審查及服務審查三項。研究審查占七十分，教學審查占二十分，服務審查占十分。各項評分方式如下：

(一) 研究審查之評分：極力推薦等級者得分為八十八分、推薦等級者得分為八十二分、不推薦等級者得分為七十分，文學院教評會依申請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平均分數計分。但研究審查有二位不推薦等級，則不通過推薦。

(二) 教學審查之評分：資料評分(百分之七十)及教學服務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分(百分之三十)二項加總，如未達八十分，則不通過推薦升等。

(三) 服務審查之評分：資料評分(百分之七十)及教學服務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分(百分之三十)二項加總，如未達八十分，則不通過推薦升等。

八、本會審查本所教師之升等案，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的整體表現進行評審。擬升等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文學院教師升等資料檢查表提出相關文件，以利審查。研究、教學與服務之審查標準如下：

(一) 研究審查：

1. 各級教師之研究成果應具原創性，且在所專長之學術領域有優異表現。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著作中，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出具將出版證明之論文集、專書、專書論文，並應檢附經出版單位審查通過之相關證明。

(2) 已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3. 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如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4. 由申請升等教師擇定送審著作至多六篇，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為升等時之代表作。

5. 送審著作中，除代表作外，升教授至少應另有二級以上期刊論文四篇；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至少應另有二級以上期刊論文二篇，但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至少應另有二級以上期刊論文一篇。

6. 以專書為代表作者，升教授至少應另有二級以上期刊論文二篇；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至少應另有二級以上期刊論文一篇。期刊之分級見本所「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本所所列優良期刊名錄應經過所、文學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定，並由校教評會上網公布，以供查詢。

7. 以期刊論文為代表作者，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本所所列優良一級期刊。

- 8.優良期刊等級如有一級降為二級或二級降為三級之情事，依論文被接受或出版時該期刊所屬等級認定。
- 9.以專書論文為代表作者，須由本會認定等同一級期刊論文，且最多採計一篇。
- 10.以論文集或專書為代表作者，其內容必須為同一主題或環繞同一主題立論之著作，且其中應有一章(篇)以上或一部分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於二級以上期刊(不計入參考作期刊論文數目)。
- 11.以論文集或專書為代表作者，該書之篇幅，外文著作原則上至少一百二十頁，中文著作原則上教授級至少十二萬字，副教授級至少十萬字，助理教授級至少八萬字。
- 12.本所應先依相關規定對申請升等教師進行資格審查，並於文學院規定期限內，將通過資格審查者之送審著作及目錄送院。文學院院長於收受本所提送之升等案，應即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審查，審查人選由文學院院長分別與所長及其推選之院教評會委員諮商後決定之。申請升等之教師得建議希望迴避之著作審查人一名(包括姓名、現職，名單請自行彌封)，送交本所轉送文學院。
- 13.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應以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且不得低階高審。全部審查意見經送審單位重新打字後，交由本會，依規定審查並推薦升等人選送文學院。

(二) 教學審查：

- 1.各級教師應兼重言教與身教，充分準備所授課程，並展現教學熱忱。
- 2.升等教師應提供申請升等當學期前五年內課程資料，包含課程大綱與進度、作業設計及試題與學生評鑑資料等，以供審查。
- 3.如有教學重要創新，應提供資料與說明。
- 4.教學審查分資料評分(百分之七十)及委員評分(百分之三十)二部分。
- 5.資料評分部分，教學時數占百分之六十及教學評鑑占百分之四十，以申請升等當學期前五年內各學期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
 - (1)教學時數：每週實際授課時數平均計算，符合基本授課時數，獲八十分之基本分，每多一小時加五分；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五年，每學年教學時數評鑑之基本分為一百分；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該學年教學時數評鑑之基本分為九十分；擔任導師加五分；；指導研究生每一人加五分，最高計算至十分。以上各項總和，合計至滿分為止。
 - (2)教學評鑑：教學評鑑總平均值四·〇，獲八十分之基本分，每增減〇·一得增減二分，增分計算至滿分為止。
- 6.委員評分部分，應審酌申請升等教師其他無法以數據呈現之資料及其品質(包括但不限於：教學熱忱度、課程大綱與進度、教材、作業設計、試題、教學重要創新程度、學生評鑑文字資料及其他材料等)，綜合考量後評分。

(三) 服務審查：

- 1.各級教師對所、院、校等事務應積極參與並具有服務熱忱。
- 2.升等教師應提供申請升等當學期前五年內參與所院校事務及校外學術活動之具體事實，以供審查。
- 3.如有重要社會、文化、國際事務方面之貢獻，應提供資料與說明。
- 4.服務審查分資料評分(百分之七十)及委員評分(百分之三十)二部分。
- 5.資料評分部分，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曾出任本校行政工作滿一年、或出任本所各委員會委員滿一年、或擔任學術刊物主編或編輯委員滿一年、或擔任大型學術研討會籌辦工作一次等。資料評分之服務項目，以一項為基本分五十分；每增一項多十分，計算以到滿分為止。
- 6.委員評分部分，審酌申請升等教師之服務品質表現(包括但不限於：系所、學位學程、院、校務會議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等出席率、服務時間長短、服務項目困難程度等)及其他無法以數據呈現之服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擔任校內各級服務工作之熱忱、盡責態度或其他重要社會貢獻等)，綜合考量後評分。

(四) 評審程序：

- 1.所長於接獲升等申請後，應先依相關規定對申請升等教師進行資格審查，並於文學院規定期限內，將通過資格審查者之送審著作及目錄送文學院，並為升等申請人建議迴避之著作審查人轉送院方，以辦理審查。
- 2.所長得接受文學院之委託，代送三位校外學者審查，審查人選由院長與所長及其推選之院教評會委員提供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由文學院教評會之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 3.所長於接獲院、所送審之五份審查意見後，應隱匿審查人姓名及任職單位，將審查意見重新繕打後，交由本會審理並依規定推薦升等人選送文學院。著作審查意見為不推薦及審查意見中負面意見部分，應以書面告知申請升等教師，並由申請升等教師提出書面回覆說明，併同著作審查意見表送各級教評會。
- 4.申請升等教師之學術著作及教學、服務資料，應於本會開會審查前公開展示一週以上。
- 5.本會審查時，應依據本點各項資料對申請案充分討論，並應予申請升等教師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合於上述各級標準者，再付表決，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由所長送文學院推薦升等。

九、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本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十、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其升等期程如下：

- (一)為協助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由本所於助理教授來校服務第三年，應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

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本會，本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文學院教評會報告。

- (二) 前款之助理教授於來校服務第五年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四年(含)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 (三) 本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文學院協調本所給予協助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在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 (四) 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由文學院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十一、本所兼任教師新聘、改聘、續聘案，得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或依「國立臺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等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應至校任職第二年，始得依專任教師聘任規定申請教師證書。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依本所專任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十二、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之國際知名學者、與本校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大學或學術單位所推薦來校客座不支薪且不擬申請部定證書之交換學者，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不受以上聘任程序規定之限制。

十三、本會之各項決議，均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所定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第五目但書規定，自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起不再適用。

十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並送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088.12.01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	通過
089.01.19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089.03.21	國立臺灣大學 第 2146 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093.12.08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
093.12.22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094.02.01	國立臺灣大學 第 2375 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096.10.24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
096.10.31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098.02.27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	修正提案
098.03.1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098.04.14	國立臺灣大學 第 2570 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100.05.20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0.10.05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通過
102.12.2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3.01.09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3.02.11 國立臺灣大學 第 27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通過
104.02.10 國立臺灣大學 第 28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5.01.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105.02.2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 通過
105.12.3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6.01.0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2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通過
106.12.12 國立臺灣大學第 29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2.04 國立臺灣大學第 30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0.0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7 國立臺灣大學第 30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04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3.07 國立臺灣大學第 3141 次行政會議備查
112.03.15 發布修正第 1 至 12、14、16 條；增訂第 15 條